

物质安全资料表 (MSDS)

有机硅分散体 WYNEM® 1886

一、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

1.1 产品名称	有机硅分散体
1.2 制造商的产品代码	WYNEM® 1886
1.3 化学品分类	化学原料及成品。
1.4 危险货物分类	非危险。
1.5 公司介绍	
制造商/供应商名称:	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	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
应急电话:	0571-64796643
联络部门:	有机硅终端事业部

二、 成分/组成信息

2.1 化学类别	原料及成品
2.2 物理形态	膏体
2.3 颜色	乳白色
2.4 主要用途	用作皮革柔软剂、抗刮擦剂。仅限于一般工业用。
2.5 危险组分	无
2.6 组成	产品组成为混合物。

三、 危险性鉴别

3.1 危险性类别:		
物理危险	未被分类。	
健康危害	皮肤腐蚀/刺激	类别 3
	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	类别 2
环境危害	未被分类。	
*此处无法描述危害是由于“未被分类”，“不适用”或“不可能分类”。		
3.2 危险性信息:	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的眼刺激。	
3.3 暴露途径:	经皮、食入。	
3.4 健康危害:	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。预计较低的食入危害。	
3.5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:	遇高热、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，有引起燃烧的危险。	

四、 急救措施

4.1 眼睛:	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。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，应就医。
5.1 皮肤:	脱去被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，应就医。

4.3 食入： 漱口，立即就医。

五、消防措施

- 5.1 灭火方法：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，必须马上撤离。
- 5.2 灭火剂： 水雾、砂土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1211 灭火剂、泡沫。
- 5.3 不适合的灭火剂： 未知
- 5.3 危险特性： 受热或燃烧时，会生成有害的蒸汽/气体。
- 5.4 特殊消防程序： 如果没有危险，可以从火场移走容器。流走的水可能会造成环境破坏。
- 5.5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： 消防队员必须使用标准的防护设备，包括阻燃外套、头盔、手套、橡胶靴、空气呼吸器。

六、泄漏应急处理

- 6.1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： 无关人员离开。应急处理人员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具进入现场。
- 6.2 环境保护措施：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，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露或溢出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- 6.3 消除方法： 消除点火源。
- 大量泄漏：如果没有风险，阻止物质流动。如果有可能，控制住泄漏物。用塑料布覆盖防止扩散。使用如蛭土、沙或土等非可燃性材料来吸收产品，并放入容器中以便之后进行处理。防止排入排水沟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受限空间。
- 少量泄露：用吸附性材料擦拭（如织物、毛绒）。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。
- 千万不要将溢出物回收原来的容器中再使用。

七、操作处置与储存

- 7.1 操作注意事项： 提供足够通风。使用中小心搬运/储存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不得倒入排水设施。不要吸入烟雾或蒸汽。
- 7.2 储存注意事项： 保持容器密闭。储存于阴凉、干燥的场所，远离阳光直射。为了防止产品发生凝聚，不要令容器的温度低于 0℃。存放在原装容器中。本产品含有水，因此请注意，如果将本产品长时间存放在金属容器中，金属容器可能会发生腐蚀。

八、接触控制/个人防护

- 8.1 工业卫生标准：
- | 组分 | CAS 编号 | 接触极限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
| 未知 | | |

8.2 工程控制: 使用不产生火花、接地的通风系统；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，并采取保护环境的措施。

8.3 常规操作的个人防护设备

眼睛防护: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（或护目镜）。
手防护: 戴防化学品手套。
皮肤及身体防护: 穿防静电工作服。工作区要有沐浴/冲眼设备。
卫生措施: 休息之前和操作产品后应立即洗手。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来操作。

九、理化性质

9.1 物理形态: 膏体
9.2 外观: 乳白色
9.3 气味: 无特殊气味
9.4 pH 值: /
9.5 熔点/凝固点: 0 °C (32 °F) [水]
9.6 沸点, 初沸点和沸程 100 °C (212 °F) [水]

以上数据仅供参考, 如果需要准备产品资料, 请与制造商联系。

十、稳定性和反应性

10.1 稳定性: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。
10.2 反应性: 在正常情况下使用、储存和运输不会发生危险反应。
10.3 避免接触的条件: 静电、火焰、火花、热及引火源。
10.4 应避免物质: 强酸、强碱、强氧化剂等。

十一、毒理学资料

11.1 急性毒性: 不适用。
11.2 接触途径: 皮肤接触。眼睛接触。
11.3 症状: 轻度的皮肤刺激。严重的眼刺激。
11.4 皮肤腐蚀/眼刺激: 引起皮肤刺激 [聚氧乙烯烷基醚(烷基 C=12-15) (A)]
[聚氧乙烯烷基醚(烷基 C=12-15) (B)]。
11.5 严重眼刺激: 引起严重眼刺激 [聚氧乙烯烷基醚(烷基 C=12-15) (B)]。

十二、生态学资料

12.1 生态毒性: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[聚氧乙烯烷基醚(烷基 C=12-15) (B)]。
对水生生物有毒 [聚氧乙烯烷基醚(烷基 C=12-15) (A)]。

十三、废弃处理

13.1 残余废弃物: 按当地规定处理。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
13.2 被污染的包装物: 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,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

13.3 地方处置法规:

焚烧处理。因为焚烧时会产生二氧化硅和其他精细粉末，所以焚烧器应当配备合适的装备。工人操作时应该带防护口罩等保护用具。应该委托给具有废弃物处理法许可的从业公司进行焚烧。联络依法注册的处理操作员以便处理和清洁。禁止物料排放到排水沟/供水系统。按照地方/区域/国家/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十四、 运输信息

按非危险化学品运输。注意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十五、法规信息

按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。

十六、其他信息

无。